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1)/L.5
7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 7

通过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的决定和结论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在其议程中纳入下列常设项目：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a)和 2(b)款和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d)款，审查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向其提供指导；
- (c) 根据同一款的规定，审查全球机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 (d)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b)款，审查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荒漠化问题全球环境设施在其四个中心领域的活动的信息；
- (e) 通过或调整方案和预算。

2. 并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的发言和提交文件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此后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执行其第___号决定通过的程序。
3. 还决定在其第二届、以及必要时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下列特定项目：
 - (a) 按照《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i)款促进和加强同其他有关公约的关系；
 - (b) 按照《公约》第 27 条，审议并通过有关程序和机构机制，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a)款，通过一项载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4.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提前分发一份附有说明的临时性议程，以及该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反映上述第 13 段的各项决定。
5. 忆及《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要求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并根据该项审查，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 -- -- -- --